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莆田市水利局

文件

莆建城〔2024〕40号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莆田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加强污水处理费征收
使用管理细则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经市政府同意，为规范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保障城

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建设，依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综〔2015〕1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加强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范围

市本级、县（区、管委会）和建制镇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的，均应当征收污水处理费；在建污水处理厂、已批准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的，可以开征污水处理费，并应当在开征3年内建成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

二、征收标准

按照《莆田市物价局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住建局关于调整莆田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莆市价〔2016〕127号）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征收。仙游县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由仙游县自行制定。

污水处理费标准，若未达到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水平的，应当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水平的原则逐步调整到位。如有调整，按照新标准执行。

三、征收分工

(一) 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 污水处理费由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交通局)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征收, 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

(二) 使用原水的非公共供水企业和个人, 由销售单位在销售原水时一并征收污水处理费。其中东圳水库管理局销售的, 由市排水中心委托东圳水库管理局征收污水处理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予以鉴证确认。市木兰集团下属企业销售的, 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市木兰集团征收污水处理费, 市水利局予以鉴证确认。

(三) 使用自备水的用户, 由属地县(区)政府(管委会)明确责任部门, 在征收水资源费时, 一并征收污水处理费。

(四) 使用农村公共供水的, 由属地县(区)政府(管委会)明确责任部门, 在农村公共供水企业收取自来水费时一并征收污水处理费。

(五) 污水处理费应当按月征收, 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征收款由征收单位于次月10日前(节假日顺延)向委托单位申报代征的污水处理费数额, 并及时、足额上缴地方国库。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在次年3月底前完成对征收单位全年应缴污水处理费的汇算清缴工作。

四、使用管理

(一) 污水处理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支出预算, 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监管和污泥处理处置, 有关部门

应及时足额拨付运营服务费用，保障设施正常运营，不得挪作他用。

（二）污水处理费的代收手续费为1%，由住建部门统筹，财政部门核拨。

除本管理细则明确规定外，涉及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的其他事项以《福建省财政厅、物价局、住房城乡建设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综〔2015〕12号）的规定为准。各县（区、管委会）参照制定实施办法，规范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莆田市水利局
2024年5月24日

抄送：市府办。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24日印发